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560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1-2
----	------------	-----

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20]002560号

一、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与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就2017年至2019年年报审计签订了业务约定书。截止2020年4月，我所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

二、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我所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不存在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达成一致的情况。同时公司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并向我所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及时为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确保事务所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公司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三）为事务所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2019年度审计报告延期说明

（一）审计报告延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2019年度审计报告。但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地复工都有所延迟，审计项目工作组无法按原计划进入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我所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由于函证程序尚

未执行完毕，且函证对象也受疫情影响复工延迟，预计回函周期较以前年度有所延长，我所已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完成审计工作。

(二) 审计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目前我所已派驻十八名审计人员分别进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场审计，已采取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审计人员等措施，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将本次审计工作尽快完成。

根据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审计工作所需的必要工作时间，经我所慎重研究，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之前出具 2019 年审计报告。

(三) 其他事项说明

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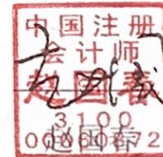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昌达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